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62號

抗 告 人 許水強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5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水強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。審酌抗告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其中曾經定刑者所形成之內部限制（即10年2月）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均相同，惟係參與不同詐欺犯罪集團期間各別犯之，且犯罪時間差距近3年之久，而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以本件犯罪情節及對社會危害程度，與其他
02 案件相較，可見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苛，有違比例原則、
03 公平正義原則、刑罰相當性原則，懇請從輕另定應執行刑云
04 云。

05 四、經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
06 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，而有違反內部性界
07 限之情形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抗告
08 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僅請
09 求從輕更定應執行刑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
10 刑之情形，因不同案件應審酌之具體犯罪情狀，俱不相同，
11 尚難單純比附援引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
1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法官 錢建榮

18 法官 林婷立

19 法官 蘇素娥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君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